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53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小索水产品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G5QAE0F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1769号信中农贸市场区B区7-012负1号

经营者:索建明

身份证件号码:411422****04090959

联系电话:130****6692

2023年6月27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关于高新区(新市区)阿勒泰路小索水产品店经营的草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当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程序。当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5月29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对当事人经营的草鱼进行抽检,抽样数量3.2kg。2023年6月26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为: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

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恩诺沙星超标。实测值 $1020\mu\text{g/kg}$ ，标准指标为 $\leq 100\mu\text{g/kg}$ 。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5月29日从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家云水产店购进草鱼30kg，进货价格17元/kg，销售价格23元/kg，货值金额690元。索建明向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家云水产店索要了该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并留存了相关凭证，该批草鱼于当日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构通知书》原件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3. 沙依巴克区北园春市场家云水产店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承诺达标合格证、转账记录截图，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4.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实际经营情况。

5.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认识态度。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草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

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草鱼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复印件、产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对店内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开展自查。
- 3.停止从不合格产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3日

